

2020年度高淳区人检察院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20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单位）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 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 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确定本院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

(四) 负责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五) 负责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 负责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七) 负责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八) 受理控告申诉和举报，承办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九) 负责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十) 负责检务督察工作。

(十一) 负责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二) 负责其他应当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及检察综合管理部。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高淳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高淳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2020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0 年，区检察院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区委中心工作，制定“三项系统工程、两项专题工作、九个重点项目”的“329”工作计划，全面履行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职能，各项考核绩效指标均较去年同期全面提升，为全区高质量发展和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提供了优质高效的法治保障和检察服务。

一、旗帜鲜明讲政治，以更高站位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一是切实强化政治担当。坚持将专题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批示指示精神作为院党组会第一议题，纳入中心组学习计划，推动政治理论学习常态化制度化。党员领导干部带头领学、带头办案、带头接访、带头上讲台，院党组开展专题学习 40 余场次，交流研讨 19 人次，领导干部上讲台授课 7 人次。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全年办理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诉讼监督等各类案件 1654 件次，收到涉检信访 1 件得到圆满化解，群众满意率 100%。**二是持续夯实党建引领。**大力实施党建引领作用提升工程，精心打造“淳风化雨”“检民同心圆”党建品牌、机关书屋党建阵地。组织党员干警赴雨花台烈士陵园、云台山抗日烈士陵园接受

思想洗礼，大力开展“我是党员我先行”“我的办案故事我来说”等主题党日活动弘扬先进文化。全区40余家单位来院调研党建经验做法、观摩“学用新思想、奋进新时代”知识竞赛，党的建设与检察业务深度融合的创新机制获省检察院认可表彰，团支部获“江苏省五四红旗团支部”荣誉称号。三是**模范遵守纪律规矩**。坚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严格落实党建、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认真履行“一岗双责”，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充分发挥党员领导干部模范带头作用。坚持民主集中制，党组会、检委会集体研究决策有讨论、有记录，坚决不搞“一言堂”。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向区委、人大常委会、区委政法委和上级检察机关党组专题报告重点工作、重大案件等20余件次。

二、坚定不移顾大局，以更强担当护航地方发展大局。一是**服务保障战疫防汛**。坚持“一手抓防疫、一手抓办案”，较好完成下沉社区防控任务，1名干警获全市政法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嘉奖。严格落实防汛工作制度，昼夜参与防汛挂钩点值班值守，积极向受灾群众及有关挂钩单位捐赠款物。二是**主动优化营商环境**。在全市检察机关中率先制定《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六稳”“六保”“四新”“六大工程”的十项承诺》，邀请工商联、民营企业家参加“服务‘六稳’‘六保’、护航民企发展”主题检察开放日活动。建立涉民营企业犯罪案件特殊审查机制，对企业人员依法不起诉16人，建议变更强制措施10人，努力让企业活下来、留得住、发展好。三是**全力守护绿水青山**。充分发挥驻区“河长办”检察官联络室作用，牵头玄武法院、高淳公安、高淳农业农村局成立“两湖一江”生态修复基地，助力全域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深入贯彻落实长江流域高淳区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工作六个

专项行动要求，办理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 14 件 28 人，向全区 13 家单位通报工作情况，形成生态保护合力。

三、不折不扣谋发展，以更优履职厚植党的执政基础。一是**坚定维护社会安全稳定**。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办好人民群众身边的案件，让公平正义看得见、摸得着、感受得到，全年办理审查逮捕案件 175 件 334 人，审查起诉案件 429 件 647 人，对专项斗争开展以来进入检察环节的 13 件 84 人涉黑涉恶犯罪案件全部提起公诉。建立“职业放贷人”精准打击机制，推动解决金融机构监管不严、银行坏账率高等问题。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厚植党的执政基础，秉持客观公正立场依法不捕 98 人，不诉 47 人。充分运用自行补充侦查、公益诉讼调查取证职权，依法追缴违法所得、公益损害赔偿金超 5000 万元。二是**切实提升核心办案指标**。将人民群众的实际感受作为衡量检察办案成效的重要标准，“案-件比”等 9 项主要绩效指标位列全市检察机关前三名。充分发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优势，认罪认罚适用率 94.3%、确定刑量刑建议提出率 79.9%、采纳率 99.7%，均在全市处于前列。主动召开不起诉公开听证、民事监督案件公开答复会，实现公开答复率、群众满意率、案件息访率 3 个 100%，让人民群众从心底更加拥护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三是**着力加强社会治理**。积极稳妥拓展公益诉讼保护范围，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64 件。聚焦社会民生福祉，发出涉及安全生产、国有财产保护等各领域检察建议 57 份，回复采纳率 100%。探索“人大监督+检察监督”新模式，在全省率先将人大代表建议转化为检察建议。政法网格员“进网入格”做好惠民实事，对砖墙镇村民周某某司法救助案被评为全市政法网格员工作月度十佳案例。院领导实现担任辖区学校法治副校长全覆盖，在全

市范围内率先对涉未成年人相关行业人员进行资格审查，推动形成未成年人保护社会化治理大格局。

四、毫不动摇重自强，以更实作风加强检察队伍管理。一是**加强队伍素能建设**。大力实施干警素能提升工程，打造“融培训”项目，检察长、副检察长全部走上讲台，“汶溪沙龙”教育培训品牌获上级认可。1名青年干警援派西藏、3名青年干警入选全市检察机关“百人计划”，1名干警在全市检察机关首届公益诉讼业务技能竞赛中获第一名，被授予“南京市五一劳动奖章”“南京市技术能手”“南京市青年岗位能手”“南京市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检察业务标兵”。二是**从严强化纪律作风**。部署开展解放思想大讨论、机关作风大整顿、纠察检察队伍几个突出问题等专项行动，大力推进月作风巡查，开展日常巡查、专项巡查20余次，发现问题见事见人，进行提醒谈话10人次。党组书记带头讲授“以案为鉴知敬畏、防微杜渐守底线”廉政专题党课，引导干警从严对标对表，努力带出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队伍。三是**主动接受外部监督**。大力实施司法公信力提升工程，加大检务公开力度，在门户网站、“两微一端”平台发布重要案件信息、以案释法案例等1000余条，在中央、省级媒体发稿20余篇。积极邀请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特约检察员及社会各界人士调研视察、参与司法办案活动。

第二部分 高淳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公开01表
收入		支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161.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66.67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13.63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1.3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161.09	本年支出合计	3,281.5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806.0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85.56	
总计	3,967.15	总计	3,967.15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3,161.09	3,161.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59.79	3,159.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3,029.79	3,029.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2,090.95	2,090.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868.84	868.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30.00	1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30.00	1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30	1.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30	1.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1.30	1.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281.59	2,639.95	641.64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66.67	2,638.65	528.01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3,076.67	2,548.65	528.01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2,090.95	2,090.95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70.00	0.00	7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915.71	457.70	458.01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3.63	0.00	113.63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3.63	0.00	113.63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3.63	0.00	113.63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30	1.3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30	1.30	0.00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1.30	1.30	0.00	0.00	0.00	0.0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 算 数			
			小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161.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66.67	3,166.67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13.63	0.00	113.63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1.30	1.3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161.09	本年支出合计	3,281.59	3,167.97	113.63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04.4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83.95	683.95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90.8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13.6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3,965.55	总计	3,965.55	3,851.92	113.63	0.00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编制单位：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281.59	2,639.95	641.6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66.67	2,638.65	528.01
20404	检察	3,076.67	2,548.65	528.01
2040401	行政运行	2,090.95	2,090.95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70.00	0.00	7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915.71	457.70	458.01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0.00	9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0.00	9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3.63	0.00	113.6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3.63	0.00	113.63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3.63	0.00	113.63
229	其他支出	1.30	1.3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30	1.3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1.30	1.30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编制单位：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财政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639.95	2,474.84	165.1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78.19	2,078.19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93.32	193.32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59.76	659.76	0.00
30103	奖金	578.21	578.21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0.0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0.0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4.63	114.63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8.86	58.86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54	19.54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74	4.74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1	3.81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59	302.59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0.0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2.73	142.73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11	0.00	165.11
30201	办公费	16.75	0.00	16.75
30202	印刷费	0.00	0.00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0.00	0.00
30204	手续费	0.09	0.00	0.09
30205	水费	8.15	0.00	8.15
30206	电费	37.08	0.00	37.08
30207	邮电费	9.40	0.00	9.40
30208	取暖费	0.00	0.0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0.00	0.00
30211	差旅费	2.45	0.00	2.4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7.16	0.00	7.16
30214	租赁费	2.19	0.00	2.19
30215	会议费	0.44	0.00	0.44
30216	培训费	1.16	0.00	1.16
30217	公务接待费	4.55	0.00	4.55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0.00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8.01	0.00	8.01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20	0.00	10.20
30228	工会经费	18.81	0.00	18.81
30229	福利费	3.57	0.00	3.5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82	0.00	5.8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82	0.00	0.8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46	0.00	28.4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6.65	396.65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0.00	0.00
30302	退休费	267.37	267.37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0.00	0.00
30304	抚恤金	20.86	20.86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0.00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0.0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4.03	14.03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0.00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0.00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0.00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0.0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4.39	94.39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0.00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0.0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0.00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0.00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0.00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0.00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0.00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0.00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0.00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0.00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0.00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0.00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0.00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0.00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0.00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39906	赠与	0.00	0.00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0.00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167.97	2,639.95	528.0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66.67	2,638.65	528.01
20404	检察	3,076.67	2,548.65	528.01
2040401	行政运行	2,090.95	2,090.95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70.00	0.00	7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915.71	457.70	458.01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0.00	9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0.00	9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30	1.3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30	1.3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1.30	1.30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编制单位：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法院

2020年度

 财政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639.95	2,474.84	165.1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78.19	2,078.19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93.32	193.32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59.76	659.76	0.00
30103	奖金	578.21	578.21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0.0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0.0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4.63	114.63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8.86	58.86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54	19.54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74	4.74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1	3.81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59	302.59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0.0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2.73	142.73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11	0.00	165.11
30201	办公费	16.75	0.00	16.75
30202	印刷费	0.00	0.00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0.00	0.00
30204	手续费	0.09	0.00	0.09
30205	水费	8.15	0.00	8.15
30206	电费	37.08	0.00	37.08
30207	邮电费	9.40	0.00	9.40
30208	取暖费	0.00	0.0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0.00	0.00
30211	差旅费	2.45	0.00	2.4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7.16	0.00	7.16
30214	租赁费	2.19	0.00	2.19
30215	会议费	0.44	0.00	0.44
30216	培训费	1.16	0.00	1.16
30217	公务接待费	4.55	0.00	4.55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0.00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8.01	0.00	8.01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20	0.00	10.20
30228	工会经费	18.81	0.00	18.81
30229	福利费	3.57	0.00	3.5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82	0.00	5.8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82	0.00	0.8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46	0.00	28.4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6.65	396.65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0.00	0.00
30302	退休费	267.37	267.37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0.00	0.00
30304	抚恤金	20.86	20.86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0.00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0.0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4.03	14.03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0.00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0.00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0.00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0.0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4.39	94.39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0.00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0.0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0.00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0.00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0.00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0.00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0.00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0.00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0.00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0.00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0.00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0.00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0.00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0.00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0.00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39906	赠与	0.00	0.00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0.00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8.64	0.00	60.09	27.21	32.88	8.55	15.70	18.80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6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40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722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38	参加会议人次(人)	1,699
组织培训次数(个)	77	参加培训人次(人)	2,269

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详细支出情况见支出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公开10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3.63	0.00	113.63	0.00	113.63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3.63	0.00	113.63	0.00	113.63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3.63	0.00	113.63	0.00	113.63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113.63	0.00	113.63	0.00	113.63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11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项 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65.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11
30201	办公费	16.75
30202	印刷费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9
30205	水费	8.15
30206	电费	37.08
30207	邮电费	9.40
30208	取暖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211	差旅费	2.4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3	维修（护）费	7.16
30214	租赁费	2.19
30215	会议费	0.44
30216	培训费	1.16
30217	公务接待费	4.55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226	劳务费	8.01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20
30228	工会经费	18.81
30229	福利费	3.5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8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8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4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注：1.“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12表

编制单位：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金 额
合 计	346.08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8.15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47.93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高淳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收入、支出总计3967.1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3341.88万元，减少45.72%。其中：

（一）收入总计3967.15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3161.09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161.09万元，为当年从同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减少273.67万元，减少7.97%。主要原因是 一是工资性调整带来的工资、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等财政拨款的增加；二是本年度无转隶人员相关经费。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为当年从同级财政取得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3261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两房”建设相关款项。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本部门无上级补助收入。

（5）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本部门无事业收入。

（6）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本部门无经营收入。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本部门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本部门无其他收入。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本部门无非财政拨款结余。

3. 年初结转和结余806.05万元，主要为本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财政性资金。

(二) 支出总计3967.15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3281.59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本部门无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 公共安全(类)支出3166.67万元，主要用于高淳区人民检察院保障机构运转、开展检察工作所发生的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项目支出中包括救济费、办案费、物业管理费等其他检察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189.21万元，增减5.6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转隶人员相关经费。

(3) 城乡社区(类)支出113.63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两房”建设相关款项，与上年相比减少3033.74万元，减少96.39%。主要原因：2019年度新增“两房”建设相关款项，2020年度支付部分尾款。

2. 结余分配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本部门无结余分配。

3. 年末结转和结余685.56万元，主要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主要为区检察院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

需要递延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高淳区人民检察院本年收入合计3161.0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161.09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高淳区人民检察院本年支出合计3281.5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39.95万元，占80.45%；项目支出641.64万元，占19.55%；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高淳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3965.55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3341.88万元，减少45.7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两房”建设相关款项。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高淳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3281.5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高淳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504.16万元，支出决算为3281.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1.05%。其中：

（一）公共安全（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668.16万元，支出决算为2090.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3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工资调整和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等的增加。

2. 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政法转移办案费在此项中拨付。

3.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36万元，支出决算为915.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5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办案、宣传、检察办案中心建设等各项检察业务费用的增加。

4.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追加的检察办案费及检辅缺编补助费在此项中拨付。

（二）其他（类）

1. 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招商引资奖励在此项中拨付。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高淳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639.95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474.8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93.32万元、津贴补贴659.76万元、奖金578.21万元、其他社会保

障缴费3.8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14.63万元、职工基本医疗缴费19.54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4.74万元、职业年金缴费58.86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42.73万元、退休费267.37万元、抚恤金20.86万元、医疗费补助14.03万元、住房公积金302.59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94.39万元。

(二) 公用经费165.1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6.75万元、手续费0.09万元、水费8.15万元、电费37.08万元、邮电费9.4万元、差旅费2.45万元、维修(护)7.16万元、租赁费2.19万元、会议费0.44万元、培训费1.16万元、公务接待费4.55万元、劳务费8.01万元、委托业务费10.2万元、工会经费18.81万元、福利费3.5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82万元、其他交通费用0.8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8.46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高淳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167.9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87.91万元，减少5.6%。主要原因是预防、反贪、反渎相关职能部门转隶至纪委监委，相关经费随之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高淳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639.95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2474.8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93.32万元、津贴补贴659.76万元、奖金578.21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8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14.63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9.54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4.74万元、职业年金缴费58.86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42.73万元、退休费267.37万元、抚恤金20.86万元、医疗费补助14.03万元、住房公积金302.59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94.39万元。

(二) 公用经费165.11万元。主要包括：

办公费16.75万元、手续费0.09万元、水费8.15万元、电费37.08万元、邮电费9.4万元、差旅费2.45万元、维修(护)7.16万元、租赁费2.19万元、会议费0.44万元、培训费1.16万元、公务接待费4.55万元、劳务费8.01万元、委托业务费10.2万元、工会经费18.81万元、福利费3.5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82万元、其他交通费用0.8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8.46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高淳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0.09万元，占“三公”经费的87.54%；公务接待费支出8.5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2.4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本年度预算中没有安排此项费用，本单位本年度也没有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均为0万元，全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0.09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27.21万元，完成预算的151.17%，比上年决算增加3.83万元，主要原因为为本年度购置车辆的价值高于上年，且在当年的政法转移装备费中安排；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预算并没有安排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我院新增车辆在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中安排购买的。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1辆，主要为本年度车辆实际运行中出现维修成本过高以及经常出现故障而发生的车辆报废购置更新。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32.88万元，完成预算的82.2%，比上年决算减少0.27万元，主要原因为控减三公经费以及新购置车辆增加，维修成本减少；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控减“三公”经费的支出，在保证办案用车的前提下压减用车次数，控减了用车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车辆过路（桥）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2020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6辆。

3. 公务接待费8.55万元，完成预算的1.08%，比上年决算减少1.11万元，主要原因为区人民检察院在公务接待方面，一是很好地控减了接待批次，二是严格控制了公务接待标准；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我院工作安排加强了各家单位之间的交流沟通，虽然在标准内接待，但物价上涨，相应接待费用有所增加。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8.55

万元，接待40批次，722人次，主要为接待接待上级部门调研、各相关工作检查、工作学习交流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本年度预算中没有安排此项费用，本单位本年度也没有发生国（境）外公务接待费用。

高淳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15.7万元，完成预算的115.1%，比上年决算减少0.83万元，主要原因为根据具体情况压减会议次数，控减会议成本；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我院承办全市民行会议。2020年度全年召开会议38个，参加会议1699人次。主要为召开各检察业务专题会议、调查研究讨论会议、各相关检察工作会议等。

高淳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18.8万元，完成预算的237.37%，比上年决算减少0.68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单位各检察业务部门一方面参加上级院安排的培训人次比上年有所减少，转隶人员不再参加，另一方面为更好地开展本院的各项检察业务工作组织了各类业务培训，本着不超预算支出的原则，压缩了培训次数并将有关连内容的培训进行整合，尽量减少培训费用的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部分业务培训费未在年初预算中安排，而在政法转移办案费中安排的。2020年度全年组织培训77个，组织培训2269人次。主要为培训培训各项检察业务部门开展的专题培训，如公益诉讼、未成年人保护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高淳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

初结转和结余113.63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113.63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支出决算113.63万元，主要是用于支付“两房”建设相关款项的尾款。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5.11万元，比上年增减减少68.72万元，降低29.39%。主要原因是：一是根据财政的要求，机关运行经费缩减10%；二是转隶人员机关运行经费从2020年度起取消。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46.0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98.1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47.9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46.0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98.1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7.26%。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6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0年度，本部门单位共1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105万元；本部门单位（开展、未开展）财政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2504.16万元；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单位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

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提取的专用基金、缴纳的所得税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